

#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：吕大龙

本人作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报告期内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自己在投资创业、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积极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、保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于2024年5月15日任职公司独立董事，在2024年任职期间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亲自到公司的研究院、各生产基地、销售公司等实地考察、调研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以及公司组织的相关会议，慎重审议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等各项会议的相关议案，积极为公司经营决策、日常管理等方面发表意见、献策献言。就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，现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吕大龙，196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清华大学热能工程系，工学学士学位。曾任清华企业家协会（TEEC）主席，2019年起任中关村天使投资协会会长。本人拥有多年实业投资及创业投资管理经验，先后创立了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银杏博融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等多家企业，专注于高技术领域的天使投资、PE投资、并购，先后投资多家高科技创业企业。本人系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，兼任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创始合伙人，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2024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4年，公司召开董事会总共5次，本人任职期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共计2次。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会议议案和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独立判断，认为这些事项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均投出了同意票，不存在投出反对票、弃权票的情况。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 | 5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应出席次数        | 亲自出席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|
| 2            | 2      | 0      | 0    | 否             |
|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| 3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应出席次数        | 亲自出席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|
| 2            | 2      | 0      | 0    | 否             |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报告期内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：

| 时间          | 会议届次              | 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意见类型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2024年7月12日  |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| 1、《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<br>2、《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| 同意   |
| 2024年8月26日  |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| 1、《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<br>2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             | 同意   |
| 2024年10月24日 |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 | 1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<br>2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万州叠片大电池项目的议案》  | 同意   |

（三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在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积极履行监督核查职能。

|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| 应出席次数 | 实际出席次数 | 意见类型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   | 0     | 0      | /    |

**（四）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和公司审计部进行了交流研讨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进展情况；本人积极听取公司运营管理的工作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等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助力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、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。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。

**（五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10天，利用到公司研究院、生产基地、销售公司等现场考察、调研，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，主动了解公司的人员结构、基础研发成果、原材料及成品等方面的情况，重点关注公司产品功能特点、成本费用、原材料价格的影响、产线自动化程度等，查看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、财务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另外，本人关注外部环境、供求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通过现场考察公司上游设备和元器件供应商，了解产业生态、配套环境等方面的情况，为公司捕捉发展机会、优势资源整合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，做好独立监督、专业指导的职能。

**（六）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，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，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，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**三、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2024年任职期间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。

### **（二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**

在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规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### **（三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**

在任职期间，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并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 **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**

1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判断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重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、规范地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合规地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3、积极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机会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建设与执行情况多方面地了解，并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，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建议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## **五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**

公司董监高相关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定期和良好的沟通，针对重大事项开展专项沟通。促使独立董事能及时、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整体运行情况，为独立董事独立、客观地作出决策提供依据。

## **六、总结和计划**

2024年，本人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

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出席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保持客观独立性，在健全法人治理结构、保证规范经营、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勤耕不辍，赓续前行。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本人将继续借助自身在投资并购、创业创新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和专业特长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监督指导作用，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，保障公司合规治理和规范运营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、高质量发展；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持续回报股东、投资者，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**独立董事：吕大龙**

**2025年3月28日**